洪科字〔2020〕50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市科技特派员**

**农村科技创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驻昌高校、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不断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促进科技创新资源向农村基层、农业一线集聚，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根据《南昌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洪科字〔2018〕6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我局将组织申报2020年度市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原则

科技特派员的选派按照“两年一聘、双向选择”的原则。

二、科技特派员申报对象

1、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及其他事业单位具有专业技术特长人员；

2、2018年度认定的南昌市科技特派员（附件1），如需继续从事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即需续聘)，必须按通知要求重新申报认定;

3、2019年度认定的南昌市科技特派员，可调整服务单位。

三、科技特派员申报条件

1、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有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

2、具有较好的专业特长、专业技能和具有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工作经验的科技人员；

3、具有专利技术、发明成果，副高以上职称或者博士以上学位的科技人员，以及国家、省、市级优秀人才可优先选派为科技特派员；

4、身体健康，作风踏实，年龄不超过65周岁（工作表现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四、科技特派员服务单位申报条件

1、具有法人单位的农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等；

2、具有法人单位的各类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

3、具有发展项目的扶贫村的经济实体。

五、申报时间

2020年3月16日－5月4日

六、申报程序

登录网址：[http://www.ncskj.cn/](http://www.ncskj.gov.cn/) (即：南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一）特派员申报流程（服务起止时间统一：2020.6-2022.6）：**

1. **有服务对象申报流程：**手机号注册--登录---会员中心---科技特派员认证--填写信息---点击下一步，确认提交---点击下载特派员申请表，打印并加盖派出单位公章后上传；上传加盖公章的服务单位需求表、加盖公章的创业服务协议书；职称证书---提交审核
2. **无服务对象申报流程：**手机号注册--登录---会员中心---科技特派员认证--填写信息---点击下一步，确认提交---点击下载特派员申请表，打印并加盖派出单位公章后上传；上传职称证书---提交审核
3. **2018年认定仍需续聘、2019年认定需要调整服务对象的流程：**原有帐号登录--会员中心---认证资料维护---填写信息（无变动部分不需重填）---点击下一步，确认提交---点击下载特派员申请表，打印并加盖派出单位公章后上传；上传加盖公章的服务单位需求表、加盖公章的创业服务协议书；职称证书---提交审核
4. **企业申报流程：**
5. **企业实名制认证：**手机号注册---登录---会员中心---企业认证---填写信息---点击下一步，确认提交---点击下载企业实名认证信息表，打印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上传营业执照（其他附件可传可不传）---提交审核

**2、通过实名制认证的企业申请特派员：**登录---会员中心---会员中心管理---技术转移平台---点击我的科技特派员）---申请---填写信息（其中意向特派员可以在特派员库进行选择）----提交审核

1. 审核程序

审核网址：[http://main.ncskj.cn/](http://main.ncskj.gov.cn/Portal/Admin)

县区登陆审核网址（登录帐号密码会单独分配）---进入待认证特派员---操作查看详情审核

县区审核主要点：1、企业须在所属辖区；2、服务时间须在：2020年6月--2022年6月；3、上传的PDF版申请表、需求表、协议书须加盖公章。

八、相关申报材料

1、上传服务需求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

2、申报科技特派员须上传本人职称；

3、《南昌市科技特派员申请表》（网上填写完成，下载会自动生成PDF版）；

4、《南昌市科技特派员服务单位需求表》（附件2）；

5、《南昌市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服务协议书》（附件3）。

九、服务形式

技术服务型。科技特派员利用自身技术特长，通过现场指导、专业培训、编发资料、电话和视频咨询服务等形式为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科技创业型。科技特派员采取领办、创办、协办企业、合作社、协会等形式，开展农村科技创业活动；

科技特派员可根据服务单位的实际需要，灵活掌握服务的方式和在基层服务的时间。

十、政策支持

按照《南昌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如：及时、如实在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上上传下乡指导服务的工作动态（包括工作照片）、每年度开展现场指导服务次数不少于6次、半年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等予以工作后补助。

十一、有关要求

请各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搞好宣传，认真做好2020年度科技特派员农村创业服务工作申报、对接与推荐工作；驻昌高校、科研院所积极推荐符合要求的科技人员申报。

十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处 李芬芬 万青

咨询电话：0791-83884246

电子邮箱：2401991145@qq.com

附件：1.2018年度认定的南昌市科技特派员

2.南昌市科技特派员服务单位需求表

3.南昌市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服务协议书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3月16日

附件1

**2018年度认定的南昌市科技特派员**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李思明 | 省农科院畜牧兽医所 | 26 | 肖小年 | 南昌大学 |
| 2 | 马辉刚 | 省农科院植保所 | 27 | 易醒 | 南昌大学 |
| 3 | 杨群 | 省农科院畜牧兽医所 | 28 | 陈安 | 江西省粮油科研所 |
| 4 | 胡丽芳 | 省农科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 | 29 | 袁九香 | 南昌市经济作物管理站 |
| 5 | 韦启鹏 | 省农科院畜牧兽医所 | 30 | 龚明辉 | 南昌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 |
| 6 | 周瑶敏 | 省农科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 | 31 | 唐玉明 | 南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 7 | 沈爱喜 | 省农科院微生物研究所 | 32 | 程春明 | 南昌市农科院 |
| 8 | 邱家洪 | 江西省农科院园艺所 | 33 | 马众文 | 南昌市农科院 |
| 9 | 武艳平 | 省农科院畜牧兽医所 | 34 | 胡金和 | 南昌市农科院 |
| 10 | 霍俊宏 | 省农科院畜牧兽医所 | 35 | 姚毅 | 南昌市农科院 |
| 11 | 赵利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 36 | 熊春贤 | 南昌市农科院 |
| 12 | 刘新平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 37 | 姜青龙 | 南昌市农科院 |
| 13 | 苏伟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 38 | 雷小青 | 南昌市农科院 |
| 14 | 胡雪雁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 39 | 熊正葵 | 南昌市农科院 |
| 15 | 黄晓凤 | 江西省林科院 | 40 | 王玉兰 | 南昌市农科院 |
| 16 | 刘晓华 | 江西省林科院 | 41 | 许亮清 | 南昌市农科院 |
| 17 | 左继林 | 江西省林科院 | 42 | 徐宝庆 | 南昌市农科院 |
| 18 | 王海霞 | 江西省林科院 | 43 | 胡晓文 | 南昌市农科院 |
| 19 | 周坚 | 江西省农机研究所 | 44 | 熊林武 | 南昌市农科院 |
| 20 | 罗斌 | 江西省农机研究所 | 45 | 刘宗发 | 南昌市农科院 |
| 21 | 吴小平 | 南昌大学 | 46 | 金方瑜 | 南昌市农科院 |
| 22 | 夏斌 | 南昌大学 | 47 | 邹新建 | 南昌市农科院 |
| 23 | 陈钢 | 南昌大学 | 48 | 邹桂花 | 南昌市农科院 |
| 24 | 胡成钰 | 南昌大学 | 49 | 周乐明 | 南昌市农科院 |
| 25 | 文春根 | 南昌大学 | 50 | 曾柳根 | 南昌市农科院 |
| 51 | 孙小明 | 南昌市粮油生产管理站 | 73 | 周军 | 省农业科学院 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
| 52 | 夏迎秋 | 新建县水产技术管理站 | 74 | 周泉勇 | 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所 |
| 53 | 夏凤生 | 新建县农业局动物预病预防控制中心 | 75 | 季华员 | 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所 |
| 54 | 李正根 | 新建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 76 | 邱在辉 | 省农科院水稻研究所 |
| 55 | 叶金寿 | 安义县新民乡峤岭村委会 | 77 | 郭小泽 | 省农科院畜牧兽医所 |
| 56 | 杨应桂 | 安义县植保植检站 | 78 | 徐俊 | 省农科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 |
| 57 | 刘光辉 | 安义县农业局农技站 | 79 | 何虎 | 省农科院水稻所 |
| 58 | 毛顺华 | 安义县农业局 | 80 | 张结刚 | 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开发处 |
| 59 | 曹旭华 | 进贤县农业局农业环保能源站 | 81 | 陈彦良 | 省农科院畜牧兽医所 |
| 60 | 胡荣青 | 进贤县畜牧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82 | 刘文舒 | 省农科院畜牧兽医所 |
| 61 | 邹建煌 | 进贤县畜牧局畜牧站 | 83 | 王芳东 | 省农业科学院基地管理中心 |
| 62 | 吴玉成 | 进贤县温圳镇农业技术推广综合站 | 84 | 朱培林 | 江西省林业科学院 |
| 63 | 曹九龙 | 进贤县农业局农技站 | 85 | 温强 | 江西省林科院 |
| 64 | 付海玲 | 进贤县畜牧局畜牧站 | 86 | 王玉娟 | 江西省林业科学院 |
| 65 | 陈秋明 | 进贤县农技推广中心 | 87 | 涂业苟 | 江西省林业科学院 |
| 66 | 周世华 | 青山湖区农水局农技站 | 88 | 林洪 | 江西省林业科学院 |
| 67 | 刘辉 | 青山湖区农水局农技站 | 89 | 阙生全 | 江西省林业科学院 |
| 68 | 胡克华 | 青山湖区农水局农技站 | 90 | 兰旅涛 | 江西农业大学 |
| 69 | 帅华平 | 东湖区扬子洲镇农业技术推广综合服务站 | 91 | 欧阳克蕙 | 江西农业大学 |
| 70 | 孙明珠 |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92 | 罗荣军 | 江西农业大学 |
| 71 | 郑立平 | 省农业科学院基地管理中心 | 93 | 王小莺 | 江西农业大学 |
| 72 | 付江凡 | 江西省农科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 94 | 吴红翔 | 江西农业大学 |
| 95 | 王建国 | 江西农业大学 | 114 | 谭斯坦 | 南昌市粮油生产管理站 |
| 96 | 曾一凡 | 江西农业大学 | 115 | 韩红进 | 进贤县农业局经济作物站 |
| 97 | 付水广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 116 | 康红 | 进贤县畜牧站 |
| 98 | 周春丽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 117 | 鲁友友 | 进贤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99 | 周生胜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  |  |  |
| 100 | 杨凤梅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  |  |  |
| 101 | 李江 | 东华理工大学 |  |  |  |
| 102 | 袁凤辉 | 东华理工大学 |  |  |  |
| 103 | 胡文秀 | 南昌市农科院 |  |  |  |
| 104 | 喻晚之 | 南昌市农科院 |  |  |  |
| 105 | 桂卫星 | 南昌市农科院 |  |  |  |
| 106 | 葛洪滨 | 南昌市农科院 |  |  |  |
| 107 | 符强 | 南昌市农科院 |  |  |  |
| 108 | 侯玉洁 | 南昌市农科院 |  |  |  |
| 109 | 杨宗英 | 南昌市农科院 |  |  |  |
| 110 | 徐九忠 | 新建区流湖镇农业技术推广综合服务站 |  |  |  |
| 111 | 金伟 | 南昌市粮油生产管理站 |  |  |  |
| 112 | 黄德辉 | 南昌市粮油生产管理站 |  |  |  |
| 113 | 徐荣 | 南昌市粮油生产管理站 |  |  |  |

附件2

**南昌市科技特派员服务单位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盖章） | | | | |
| 主要从事行业 |  | 单位地点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单位所从事行业的基本情况  （500字以上） |  | | | | |
| 所需专家领域 |  | | 所需服务形式 | |  |
| 可为专家  提供的服务  （200字以上） |  | | | | |
| 单位需获得相关的技术支撑或需解决技术难题简述  （300字以上） |  | | | | |

填报说明：

1．申报单位名称，是指：农业企业、基地或者农业专业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等名称。

2．主要从事行业，是指：农作物种植、园林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畜牧繁育与饲养、水产繁育与饲养、其他农业加工业或服务业等。

3．所需服务形式，是指：技术人员以兼职或者专职方式服务企业。

4．所需专家领域，包括：农业、林业、畜牧、水产、农产品深加工等。

5．可为专家提供的服务，包括：企业为科技特派员提供的科研、交通、食宿等工作保障条件。

附件3

**南昌市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

**创业服务协议书**

驻点企业（甲方）：

科技特派员（乙方）：

派出单位（丙方）：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制

年 月 日

为贯彻落实《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17〕127号）文件精神，大力实施富民强市工程，为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就实施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服务行动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作为丙方派出人员到甲方任科技特派员时间为两年，从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
2. 派出期间，主要任务：主要是带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新产品）到挂点服务单位、专业大户转化应用推广或者与企业共同进行技术研发，通过建立示范点、实施示范项目等方式，把先进实用技术和管理理念带入农村和企业，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具体技术任务、目标细分如：

⑴

⑵

⑶

3、乙方应认真履行科技特派员职责，完成本协议商定的工作任务。

4、派出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和乙方签定了技术保密协议的，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5、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6、本协议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7、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以及甲方所属地科技局、南昌市科技特派员办公室各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服务单位） (科技特派员) （派出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